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3】1554 号文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向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非公开发行 4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完成缴款。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817 元/股的 90%。

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44 元/股。

（二）发行数量

发行股数符合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为 40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4,328,399 股变更为 1,464,328,399 股)。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显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与大连控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且已获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 102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大连控股已收到大显集团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37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01,175.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3,898,824.1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2 年 10 月 16 日，大连控股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议案。

2) 2012 年 11 月 29 日，大连控股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议案。

3) 2013 年 11 月 18 日，大连控股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期限均延长十二个月。

4) 2013 年 12 月 9 日，大连控股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期限均延长十二个月。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1)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大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4 号），核准大连控股非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时间	发行安排
2014年6月4日	瑞信方正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4年6月6日	1、大显集团向瑞信方正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瑞信方正开设的专用账户进行验资
2014年6月9日	瑞信方正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6月9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二）缴款与验资

2014年6月4日，瑞信方正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4年6月6日，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瑞信方正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2014年6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募集资金总额全额汇入瑞信方正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4号），验证发行对象的认购款项已经足额支付。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4年6月9日，瑞信方正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2014年6月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21号），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文件，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发行过程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大显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00,000,000 股，不存在利用其关联人地位在本次发行中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大龙
宋大龙

高瑾妮
高瑾妮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雷杰
雷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9日